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虎富 张欢欢

惠泽仁 李翔宇

王凤海 杨正虎

王莉 李兴荣

2023年第5期

(总第35期)

2023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细则》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3〕3号.....3

【政府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三幼东侧茹河街断头路土地征收方案》
的通知
彭政发〔2023〕76号.....11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3〕80号.....13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彭政办发〔2023〕61号.....2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2号.....30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红梅杏设施防御低温及晚霜冻
害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3号.....39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天然气和液化气居民用户安装
“三件套”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4号.....4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5号.....47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8号.....5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71号.....59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邵梦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3〕9号.....61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林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3〕10号.....61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惠泽仁 李翔宇

责任编辑：李艳霞 李剑楠 余 亮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杨荣荣 张举国 曹 雄

王 斌 杨红霞 刘丽丽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4]第0012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7万

印 张：4

印 数：320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8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细则》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3〕3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和使用,健全退出机制,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宁建发〔2014〕92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建发〔2015〕10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配租、使用和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

主导投资、建设和管理,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套型面积和按优惠租金,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或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配租的房屋。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房源、轮候配租、分档保障、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统筹建设工作需申请县人民政府核准。

第六条 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管理工作。

县发改、审批局、财政、民政、自然资源、公安、人社、市监、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相关工作。各单位具体职责为:

县发改部门负责将保障性住房纳入项目库管理、积极争取国家保障性住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投资、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核定工作；

县审批部门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

县公安部门负责对保障家庭的车辆、户籍进行审核；

县民政部门负责对保障家庭低保、大病和“三无人员”等情况进行审核；

县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维护资金筹措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落实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用地划拨和出让等相关手续；

县残联部门负责对保障家庭残疾情况进行审核；

县税务部门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县市监部门负责对保障家庭经营情况进行审核；

白阳镇人民政府部门负责白阳镇保障家庭的人口、住房困难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报名登记、初审和复审；其他乡镇负责本乡镇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等信息在政府网站、媒体上进行公开。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和投诉。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必须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实际需求通过新建、配建、改建、购买等多种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由政府主导建

设,也可以鼓励和引进民间资本、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积极投资建设。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和生活需求,将项目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生活方便、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区域。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通过划拨或出让方式取得。

政府主导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

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有偿供应。

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可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由政府统一规划,引导企业参与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结构分为单元型和宿舍型两种。

单元型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50平方米左右的户型为主。

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40平方米左右。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享受国家、自治区和市县相关优惠政策。

政府按照国家要求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投资。

第十五条 政府及职能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属于国家所有,房屋性质为公共租赁住房;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根据投资比例实行共有产权管理,产权可依法转让,但不得改变房屋的性质和用途,由投资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机构负责管理、运营,其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可用于出租或出售。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统一受理申请和审核，主要面向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供应。

第十八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共同生活且相互间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每户应确定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申请人如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监护人代为申请，具体办理申请等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对引进的国家重点师范院校毕业生以及免费师范生由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一套，租费由县财政承担。

第十九条 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年满十八周岁；

(二)申请人家庭成员在县城无房产或家庭人均房产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三)申请人具有白阳镇城镇户籍1年以上，属于乡镇应急救助对象的除外；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除拥有摩托车、农用车、出租车外，再无其他12万以上机动车辆；

第二十条 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征地拆迁户，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家庭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一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

(二)新就业未满3年；

(三)在县城无房产；

(四)在县城党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

第二十二条 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

(二)在县城无房产；

(三)在县城稳定就业1年以上；

(四)已办理录(聘)用手续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登记备案；

(五)在本县连续缴纳养老保险1年以上(含1年)；

(六)县招商引资、数据外包企业按县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一)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零就业家庭；

(二)烈士遗属、退役军人或现役军人家属、老红军等重点优抚对象；

(三)一至四级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四)对生育三孩的住房困难家庭(家庭人均少于15㎡)；

(五)道德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六)孤、寡老人等在县城无房产的家庭；

(七)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年龄六十周岁以上；

(八)贫困单亲家庭；

(九)申请人为彭阳县引进的人才；

(十)其他可以优先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可以在工作所在乡镇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已有房源，具体分配、管理等由各使用单位负责，分配名单报县住房保障办备案，租金收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由使用单位自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一)家庭人均房产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的家庭;
- (二)申请之日起前 1 年内有房产转让过户的家庭;但因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转让房产的除外;
- (三)申请之日起前 1 年内因离婚失去住房的家庭;
- (四)已享受其它住房保障且未退出的(包括劳务移民住房)家庭;
- (五)房屋征收已安置住房的家庭;
- (六)申请家庭有商业性质房产的;
- (七)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注册资本金超过十万元(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的工商企业或民办非企业中出资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职务的(农林合作社除外);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根据房源情况,定期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交以下材料(前三项是必须提供材料,后四项是若存在该情形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书面申请一份,需说明监护人的详细情况,家庭所有成员 5 寸合影照片 1 张;
 4. 民政部门出具家庭成员低保、大病或“三无人员”证明材料;
 5. 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和在企业中担任的职务(农林合作社除外);
 6. 出具家庭成员残疾证件;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所在单位书面申请一份;
4. 录(聘)用文件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已备案劳动合同;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所在单位书面申请一份;
4.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已备案劳动合同,在本县参保 1 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初审。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居委会和相关部门在 10 日内对报名家庭进行初步审核,将初审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复审。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初审意见 10 日内完成复审,对审查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复审意见上报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定。

(三)审核。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收到乡镇复审意见 7 日内完成审定,并将审定结果转交运营管理机构进行配租,将配租结果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对公

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列入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

(四)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并加注初审意见后报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并将审定结果转交运营单位进行配租。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可临时租用公租房，期满缴回：

(一)教育卫生系统临时聘用的各类专家学者及医护人员；

(二)因工作需要到县城行政事业单位挂职锻炼、交流学习的工作人员；

(三)各类援宁工作人员；

(四)陪农村户籍学生到县城陪读的学生家长(家庭成员在县城无房产，有孩子在校就读证明，家长可临时租用公租房)；

(五)对家庭住房困难或应急救援的社会救助对象，经所在乡镇申请，住建部门审核，可给予公共租赁住房临时救助。

第四章 轮候和配租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轮候制度。在轮候期内应向住房保障对象进行公共租赁住房配租。

第三十一条 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配租前应将配租对象进行公示，制定配租方案，配租方案应明确分配对象、房源位置、数量、户型、面积、原则、程序等内容，并将分配方案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不足时，按照先保障低收入家庭，再保障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最后保障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分配原则进行配租。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住房保障资格，退出轮候范围：

(一)隐瞒家庭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

(二)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

(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

(四)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家庭或个人一年内未选择实物配租的，其住房保障资格自然失效；

(五)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年度审查和日常核查中，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轮候资格；

(六)其他应当取消住房保障资格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充足时，对轮候家庭进行集中分配。家庭有残疾、大病、高龄等特殊人员，可根据申请人意向确定楼层，其他家庭全部按照分配方案进行配租。

第三十五条 轮候家庭分配到公共租赁住房后，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分配结果进行公开。

第三十六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制定并解释，合同应当载明房屋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赁期限、保证金、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七条 确定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住房保障，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选房，或者参加选房但放弃选定住房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三)其他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分类范围如下:

(一)一类保障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具体保障范围如下:

1. 享受城市低保的家庭;
2. 有 1—2 级重度残疾;
3. 得过 30 类重大疾病的家庭;
4. 老红军、孤、寡老人的家庭;
5. 城市规划区经济困难的征地拆迁户。

(二)二类保障范围指不是一类和三类保障的住房困难家庭。

(三)三类保障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按照不同的保障对象和配租住房面积实行差别化分类管理,具体分类收取标准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面积在 60m²(含 60m²)以下(除栖凤花园 1 号楼、幸福城 6 号楼外)的缴纳租金标准为:

一类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按 50 元缴纳;二类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按 150 元缴纳,三类住房困难新就业职工或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每月按 300 元缴纳。

(二)公共租赁住房面积在 60m²--85m²之间的缴纳租金标准为:

一类住房困难家庭的每月按 150 元缴纳,二类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按 250 元缴纳;三类住房困难新就业职工或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每月按 350 元缴纳。

(三)公共租赁住房面积在 85m²以上的缴纳租金标准为:

一类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按 250 元缴纳,二类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按 350 元缴纳;三类住房困难

新就业职工或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每月按 450 元缴纳。

(四)栖凤花园 1 号楼、幸福城 6 号楼(40m²以下面积小、无卧室)。一类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按 50 元缴纳;二类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按 100 元缴纳;三类新就业职工或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按 200 元缴纳。

租金标准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实行动态管理,由发改部门适时调整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对家庭特别困难,无力支付租金的经民政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可减免租金。

第四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年收缴、按月核算,不满整月的按照实际租住天数核算。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统一管理。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主导、政府扶持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所有者产权比例进行分成,政府所占部分由企业按照政府投入资金比例统一上缴财政。

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县财政将公共租赁住房维修、运营管理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十四条 租住家庭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时须向县运营管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3000 元,租住期间不得改变房屋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

租住家庭退出住房时,申请县运营管理机构进行验收,租住房屋内设施完好无损,如数退还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或个人,因伤残、重大疾病、就学等需要调换住房的,可向县运营管理机构申请,县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房源情况审核同意后给予调整。

第四十六条 承租人在规定时间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确有困难的，应当向县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实批准，给予不超过六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维持原租金标准不变，过渡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原租金加倍收取。

第四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死亡的，共同申请人应在三个月内办理变更申请人手续。共同申请人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无其他共同申请人的，由县运营管理机构收回房屋。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四十八条 在公共租赁住房租住期间，发生的水、电、气、暖、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租住房屋室内部位及其设施因使用损坏的，由使用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内的基础设施由物业公司进行巡检，因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物业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配租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自不符合条件之日起按照原租金加倍收取租费。

(一)租住家庭在租住期间取得其它住房的；

(二)将租住房屋转借、转租、改变住房结构的；

(三)在配租房屋内从事违法违纪和犯罪活动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未入住或未缴纳租金的；

(五)合同到期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年审后拒签租赁合同的；

(六)经核实隐瞒事实真相、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住房的；

(七)违反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规定的；

(八)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九)其他不再符合租住条件的。

第五十条 住房保障单位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每年对租住家庭进行复核，主要包括家庭房产、车辆、户籍、收入等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收回租住房屋。

第五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期为2年。租期届满需继续承租的，应当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申请续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签租赁合同，续租期限为2年。

承租期间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应当主动腾退住房。

第五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审核、分配情况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媒体和社区居委会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相关资金使用、资格审核、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公共租赁住房违规情况进行举报投诉。

第五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合理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因不当行为造成房屋和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恢复或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30类重大疾病指：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死；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6. 终末期肾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27.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28.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29. 严重重症肌无力；
30. 终末期肺病。

第五十六条 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具体指：

（一）城镇低收入家庭指人均收入低于本县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60%的家庭；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指人均收入低于本县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发布后，原彭政发〔2014〕180号文件《彭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自行废止。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1. 彭阳县新入职干部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略)

2. 彭阳县居民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略)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三幼东侧茹河街断头路土地 征收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3〕76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三幼东侧茹河街断头路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三幼东侧茹河街断头路土地征收方案

为了解决断头路,确保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功能完善,交通顺畅和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彭政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我县计划实施三幼东侧片区19户土地征收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

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的规定,本次征收主体为彭阳县人民政府,委托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住建局和白阳镇人民政府配合,依法实施征收工作。

二、征迁范围

南至茹河大街、北至茹河河沿、东至绿化公园、西至三幼集体土地,共有集体土地约59.47亩(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涉及19户。征收工作由住建局负责,自然资源局、白阳镇配合。

三、征迁费用

征迁估算费用398.46万元,最终以实际评估费用进行补偿,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自筹。

四、补偿标准

(一)补偿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彭政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

(二)补偿标准。本次征收补偿,委托评估机构公开进行评估。

(三)速迁奖励政策。在征迁改造实施期内,自评估价公布之日起15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每亩奖励2000元,否则,超期不予奖励。

(四)其他要求。不得在征收范围内抢栽苗木、抢种作物等行为,若有发生不予补偿。

五、拆迁方式

对已征收苗木由园林绿化部门及时跟进管理,被征收人不得砍伐和移植,对征收范围内电力、通讯、市政管线等基础设施占用项目建设时由所属管理单位自行拆除。

六、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9月20日至9月30日)。发布公告、制定方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好登记摸底和意见征求。

(二)测绘、评估、签订协议阶段(2023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组织人员入户测绘、评估、签订协议、兑付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县长杨志同志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克祥、县住建局局长景德镇、白阳镇镇长薛强任副组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及相关征收工作人员为

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的指挥、协调、督查、检查。具体征收工作由各征收组工作人员承担,其职责为负责土地征收丈量登记、测绘、评估、资金拨付,征收档案资料的收集、统计、汇总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坚持依法推进。征收工作人员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公检法司等部门要依法处置阻碍征迁工作的各种违法行为。对征迁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征地拆迁,漫天要价、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同步跟进,启动司法程序;对个别人恶意串联、寻衅滋事、煽动群众阻碍征收工作、干扰项目施工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置。

(三)加强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沟通,合力攻坚,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顺利完成。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有效的征迁督查制度,全面督促检查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和恶意阻挠征迁工作的干部职工,纪检监察部门要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3〕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彭阳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的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管理、科技支撑的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金融事件、涉外事件、民族宗教领域事件、各类舆情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涉及跨省行政区域的报请国务院或国务院相关部门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

县级应急响应参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并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启动县级Ⅰ级响应由县委和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由县委和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决定。Ⅰ级、Ⅱ级响应由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Ⅲ级、Ⅳ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

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

确。

1.5 应急预案体系

彭阳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

1.5.1 应急预案

县政府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县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协助县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本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相应工作手册，建立基于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业、停课等重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把各项救援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涉密应急预案应依法编制脱密工作手册，制定防控执行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

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而作出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等具体内容。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1.1 领导机构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制定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2.1.2 专项指挥机构

县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设立或明确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工作。

相邻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和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级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较大突发事件、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支部。

2.3 专家组

各级专项指挥机构和突发事件处置主要牵头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制定专家咨询制度。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工作,参与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3.风险防控、监测预警

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应对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机制,压实“防”的主体责任,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监测预警和先期处置工作。

3.1 风险防控

(1)县政府要建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辨识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普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研判,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处置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12月31日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研判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委和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县政府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重点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控制度;县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要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4)县政府城乡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完善和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设施。抓好以源头防范治理为重点的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完善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预警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对自治区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发布预警信息。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

邻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预警信息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短信、通信与信息网络、新媒体、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敬老院、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针对性的方式通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反馈接收结果。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视情预置有关应急救援力量,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提前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转移疏散可能受危害的人群,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可能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

(4)解除预警警报。突发事件风险解除后,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县政府及其应急、公安、卫生、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激励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监测网点、专业机构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要及时向所在行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要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和支援建议等。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及时跟踪上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需向有关部门、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各级专项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有关部门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积极开展防疫(病)知识宣传,做好个人防护、卫生防疫等措施。对由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本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调动辖区应急救援队伍,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指挥权可逐级提升。

4.3.2 现场指挥。当上级人民政府工作组在现场时,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并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3.3 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驻宁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属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

4.4 处置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专业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掌握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分析研判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救治伤、病人员,做好现场卫生防疫、环境消杀、饮用水监测、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

(4)控制危险源,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

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应急措施。

(5)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采取临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区人民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8)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分配、使用情况。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哄抬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13)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必要措施。

4.4.2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

病疫区实施封锁。

(3)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4)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有效救治患者,提高重症患者的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6)组织交通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承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7)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4.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

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群、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恐怖袭击事件发生时,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发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建议。事发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申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事实,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

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提请上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4.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组织指挥机构应宣布响应终止,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按照自治区统筹指导、属地政府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支持,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

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中央援助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请求。

5.3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自治区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驻宁单位要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1)消防救援队伍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家队、主力军,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队伍建设、器材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公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草、通信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依法将驻宁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政府,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

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等群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 财力保障

(1)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2)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和救助政策,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3)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捐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资金或提供技术支持。

(4)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物资保障

(1)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常态化调用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应急、发改、卫健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应急物资、救援器材、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和储备管理工作。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及时供应,并加强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科技保障

(1)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

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相关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材料。

(2)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部署,按照相关规划设计和标准规范,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重大突发事件数据库,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应急管理资源和信息大数据中心,推进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和基础支撑设施,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配置各类移动指挥终端,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需要。

6.5 其他保障

(1)基本生活保障。事发地政府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充足。

(2)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卫生应急专业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环境消杀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调度、优先通行、优先油料供应。交警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

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车辆、装备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治安维护。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5)人员防护。住建部门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人员。

(6)通信保障。通信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公共设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暖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县政府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

义印发实施。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各类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确定。

7.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协调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3)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

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有关要求来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7.5 宣传与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把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在参加应急救援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本预案由应急局负责解释。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区、市属驻彭各单位:

《彭阳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贯彻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固原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发〔2023〕2号)和《彭阳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彭阳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

二、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

发挥好家庭家教家风独特作用,初步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家庭教育工作网络,构建起

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在科学认识各年龄段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形成各阶段有机衔接、有序上升和全面系统的指导内容体系,建立机制互通、阵地共用、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家庭负责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全县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我县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科学高效的工作服务体系

1.加强统筹协调。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和动态、研讨重点难点问题、协调统筹部门合作、评

估检查全县家庭教育工作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2.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服务网络。每年在35%的村(社区)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各中小学幼儿园普遍成立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100%。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局、妇联,各乡镇)

3.培育家庭教育专业化力量。建立健全“家长学校”制度,配合学校教育的实施,帮助家长掌握家庭教育的现代科学知识。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广泛吸收家庭教育相关领域专业人员,选配有志于家庭教育、有实践经验和理论素养、为社会所认可的志愿者以及“五老”队伍,共同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项目论证、宣传指导等工作。联合人社部门、县教体局等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开展婚姻家庭咨询师、育儿师等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县教体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依法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局、市监局、妇联,各乡镇)

4.培育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加强专业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孵化,引导各类服务主体面向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将家庭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能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社工机构、志愿组织,并鼓励参与购买服务,共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整合社会资源,鼓励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进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项目,为儿童和家长提供常态化、规范化

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市监局、妇联,各乡镇)

(二)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

5.加强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孕妇学校、新生儿父母学校,积极创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做好0—3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宣传家庭养育和照料的科学知识与方法,引导家长们重视婴幼儿早期照护和教育,增强科学育儿能力。支持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婴幼儿活动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在所提供的为民服务项目中增设托育服务内容。(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

6.加强校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健全家校社共育工作制度,定期开展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提高对家长指导、沟通的专业化水平;规范家长委员会建设,鼓励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组建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吸收优秀家长、热心人士加入,扩充工作力量。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和亲子实践活动。确保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小学阶段重点指导:家长培养未成年人朴素的爱国情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帮助家长理性确立未成年人的成长预期,营造和谐美好的家庭氛围,拒绝家庭暴力,培养未成年人学习兴趣,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形成尊重和珍惜生命、尊重自然的意识。具体指导内容有:培养朴素的爱国情感,初步培养未成年人道德和法治意识,理性确定成长预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良好的饮食睡眠用眼习惯,积极开展家庭体育和美育,培养

未成年人劳动习惯并进行生涯启蒙,培养生命安全意识(防溺水、防自残、防拐卖诱骗等)并学会自我保护,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及网络资源,情绪管理和协同育儿。

初中阶段重点指导:家长培育未成年人正确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培育家国情怀,了解青春期未成年人的特征,尊重未成年人的独立性发展,帮助未成年人加强自我认识,建立起良好的人际关系。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发展,引导未成年做出适合的成长选择。具体指导内容有:培育正确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注重道德和法治教育,正确对待未成年人的学业成绩,增强未成年人的学习动力,支持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探索,积极实践健康生活方式,培养未成年人的审美情趣,提高未成年人的劳动素养,引导未成年人珍爱生命,科学开展青春性教育,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电子产品与新媒介,尊重未成年人的独立性并发展良好的亲子关系。

高中阶段重点指导:家长培养未成年人坚定的理想信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尊重未成年人、理解接纳未成年人,给予未成年人足够的成长空间,确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未成年人尊重生命,正确处理好与自我、与他人、与社会的关系,为未成年人成为合格公民,向社会迈出坚实步伐做好重要准备。具体指导内容有:引导未成年人坚定理想信念和树立国家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培育未成年人的世界眼光和开放态度,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指导未成年人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未成年人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体质健康与自我管理,提升未成年人的艺术素养,培养未成年人劳动自立意识并学会承担责任,引导未成年人尊重生命并形成健康人格,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营造平等家庭氛围。(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7.强化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在村(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制度和计划,加强各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的组织建设和规范管理,充分整合资源,探索打造开放式的家庭教育平台。结合各村(社区)实际情况,引入专业家庭教育社会工作者,广泛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家风故事分享会、家庭美德大家谈、家庭阅读等主题实践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家庭教育讲座、亲子实践等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和学校资源共同参与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项目化、品牌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文广局、妇联,各乡镇)

8.推进单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工作单位、职工活动中心等场所单独或联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开展公益讲座、亲子互动、指导咨询、社会实践等活动,在放学时段、假期为职工及子女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解决职工适龄子女由于缺少看护导致的家庭教育缺失等难题。(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9.加强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各乡镇、单位应结合实际,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县教体局、县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校回家长学校通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

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等困境儿童名单和相关信息,建立指导档案库,协调社会资源针对监护人和家庭开展符合特点、适应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重点开展家庭教育理念、行为习惯改善、亲子关系培养、社会融入和归属感等家庭教育帮扶活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关注跟踪家暴庇护儿童、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等有救助经历的及正在被救助的儿童家庭教育状况,做好评估、记录,联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妇联,各乡镇)

(三)营造家庭教育浓厚社会氛围。

10.纳入文明创建体系。将家庭教育情况列入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的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文明家庭推选、关爱、管理机制,广泛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在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把好家风好家训主题融入公共环境,建设3—5个好家风好家训主题公园。(牵头单位: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妇联,各乡镇)

11.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公共文化活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要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工作计划,打造“家和万事兴”“爱小家、爱大家”“我与孩子共成长”“讲好红色故事 争做先锋少年”等公益性家风建设品牌,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活动。文化馆结合公共文化项目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图书馆举办亲子公益阅读活动,体育场馆结合体育赛事活动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广局、总工会、团

县委、妇联、关工委办公室,各乡镇)

12.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通过宣传让家长充分认识父母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家庭教育重在德育、家长要和儿童共同成长等基础性概念。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开辟家庭教育专栏,开展经常性的家庭教育公益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建立重视家庭教育、争做合格家长的家庭教育激励机制,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妇女联合会要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妇联、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四)加强执行保障力度。

13.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权利,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殴打、恐吓等家庭暴力行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放任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等行为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可会同教体局、妇联开具《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书》,并定期回访,根据监护人的需求,联合社会力量为家庭教育提供相应指导、服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殴打、恐吓等家庭暴力行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所在单位、未成年人就读学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劝诫、批评教育。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责令其接

受家庭教育指导。(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教体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妇联,各乡镇)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经费保障。各乡镇、单位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计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工商联、团县委、妇联,各乡镇)

(二)细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单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主体责任,制定落实推进方案。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开展相关领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细化任务清单,积极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三)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家庭教育促进和指导工作责任的落实情况、目标任务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体系,分类研究制定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站、家庭教育讲师等工作评价标准,通过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等途径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相应奖惩措施。(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局,各乡镇)

(四)注重优秀案例推广。及时总结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报道,积极推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有效经验和特色模式,通过研讨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引导家长承担家庭教育责任,激励家庭教育工作者、志愿者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三位一体家庭教育工作格局,为我县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妇联,各乡镇)

附件:彭阳县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彭阳县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切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有效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对于社会和谐、国家强盛、民族复兴的重要作用,科学构建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县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研究拟订县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研究建立健全县家庭教育长效机制;组织实施全县家庭教育工作的督导;协调关于家庭教育工作职能管理的问题,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文明办、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文广局、卫健局、法院、检察院、团县

委、妇联、科协、关工委办公室和各乡镇组成,由县政府分管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县妇联和县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自动接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妇联,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分析研究我县家庭教育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家庭教育工作问题,向联席会议提出解决家庭教育突出问题的对策和建议,办公室主任由县妇联分管家庭教育工作的副主席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办公室的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职责

宣传部(县文明办):把家庭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整体规划,建立完善家庭精神文明建设综合评价机制,在各项文明创建中增加家庭文明的考核权重;把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的重要内容;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在广播、报纸、电视台、网站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家庭教育工作,深化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的学习践行活动;加大家庭教育宣传,统筹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抓好社会文化环境整治工作。

教体局: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的指导与管理,确保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发挥学校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重要作用,建立家校联系卡和老师家访制度,加强任课老师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外出务工家长的联系和亲情交流。

公安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包括留守、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调查取证、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调查等工作。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拐卖、暴力等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利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推进落实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完善家庭暴力案件处理机制。

民政局:开好家庭“第一课”,在婚姻登记处提供家庭教育、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推动建设村级“儿童之家”;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困境家庭提供关爱服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社区(村)总体工作,建立社区(村)家长学校。

司法局:加强对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指导督促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健全婚姻家庭矛盾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婚姻家庭和青少年权益保护法律援助机制,在案件办理中尽力维护家庭完整,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大力加强法治进社区、进家庭的宣传教育,组织广大家庭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相关法治学习培训。组织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排查和落实帮扶救助措施,防止流落街头违法犯罪。

文广局:将妇女儿童事业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指导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庭学在家庭、美在家

庭、乐在家庭、和在家庭、富在家庭、孝在家庭、绿在家庭、廉在家庭。

卫健局：开展父母科学养育指导和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宣传普及家庭卫生及保健知识，推进健康素养进家庭；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妇幼保健知识，针对家庭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工作；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家庭和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工作。加强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在80%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孕妇学校，提供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完善社区婴幼儿托育机构和活动场所，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站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以弥合嫌隙、减少隔阂为目标开展调解工作，在充分尊重未成年人主观意愿的基础上，就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教育抚养、探望权行使等家庭教育事宜向双方当事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提示，并就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追踪回访，把法律赋予审判机关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责依法落到实处。

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建立与妇联组织、关工委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密切与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的联系，联合专业心理咨询机构或相关社会组织切实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和帮教工作；采取预防工作“社区化”的方式，开展“法治进校园”“家庭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及教育引导”等系列活动，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做到“家门口”，提升家庭教育的法治化水平。

团县委：开展好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尤其是开展好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的关注关爱服务；有效开展对年轻父母科学育儿、科学教子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

妇联：牵头抓好全县家庭教育工作，实施“父

母成长计划”，建立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在村（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每年每个中心（站）至少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实践活动1场，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提升父母综合素质和家教能力；深化“书香飘万家”“我与孩子共成长”亲子阅读实践活动，推动“爱国守法、崇德守礼、孝老爱亲、科学教子、移风易俗、绿色节俭、诚实守信、家风优良”等家庭文明深入人心。

科协：利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每年至少开展2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

关工委办公室：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协同有关部门，以参与办好家长学校、留守儿童“隔代”家教、革命传统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为重点，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做好各项家庭教育工作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四、工作规则

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县委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县政府决定。

五、工作要求

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向联席会议通报本系统、本单位近期家庭教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家庭教育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区市驻彭各单位：

《彭阳县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彭阳县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自治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性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新时代气象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重要战略机遇新内涵对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在宁夏气象局、固原市委和市政府及固原市气象局、彭

阳县委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为理顺彭阳县气象管理体制机制，解决制约气象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于2023年7月13日正式成立彭阳县气象局。依据《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固原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科学谋划编制《彭阳县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彭阳气象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等，对未来3年彭阳气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规划期限为2023—2025年。

第一章 彭阳县气象事业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取得明显效益。依托固原市气象局业务指导,开展干旱、暴雨、冰雹、大风、霜冻等重大天气及其次生、衍生灾害跟踪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与影响评估业务,暴雨(雪)预警信号准确率达 80%,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达 27 分钟。预警信息面向基层应急责任人的覆盖率达 100%。气象助力脱贫攻坚效果显著。按照气象助力精准脱贫“四个一”模式,着力创建全国气象助力精准脱贫示范区。发挥“气候好产品”品牌优势,助力农产品品牌建设,开展红梅杏、山花节等特色产业气象服务。建成覆盖全县的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点 9 个,形成了高炮、火箭的立体式作业网,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展人工防雹增雨(雪)作业。彭阳特色气象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目前全县共建有自动气象站 32 个,农田小气候站 5 套、土壤水分自动站 1 套。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目前正处于“十四五”中期,在中国气象局、宁夏气象局及固原市委和政府、彭阳县委和政府支持下,成立了彭阳县气象局。彭阳县气象局将深化彭阳气象业务技术体制重点改革、加快彭阳特色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气象事业发展提供根本遵循

在新中国气象事业 70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中强调,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推动气象事业高

质量发展,加快建成气象强国,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这些工作都需要气象的科技支撑,为气象工作高度融入提出新要求。

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对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气象服务保障提出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宁夏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六项重点任务,赋予了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为新时代宁夏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同时也赋予了宁夏气象工作新的使命,要求我们扎实做好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蓝天保卫战、资源综合利用、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城镇精细治理等重点任务的气象服务,为建设美丽新宁夏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彭阳画卷描绘气象色彩。

三、宁夏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对全面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提出新任务

中国气象局、宁夏气象局聚焦国家、自治区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发展动态、重大科学和技术趋势、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举措、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气象事业发展指标体系等,明确了全国、全区气象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等。新形势下,加快转变彭阳气象事业发展方式,提升事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亟需提升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形成政府、部门、社会防灾减灾的整体合力;亟需通过改革提高气象供给侧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更好发挥政府和社会的作用,培育新的发展动力、形成新的增长点;亟需突出彭阳特色,厚植彭阳优势,大力推进更高水平的新时代气象现代化;亟需加快气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以支撑和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

四、彭阳县经济社会发展对气象工作提出新需求

“十四五”时期,彭阳县坚持以践行建设先行区为时代使命,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现代生态产业体系,以红河、茹河、安家川河为脉络,抓好小流域治理和生态经济林、防护林、水源涵养林建设,持续提升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特色农业、生态友好型工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和“四个一”林草产业等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实施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农耕文化、历史文化四大提升行动,做精做优彭阳特色旅游品牌,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这些都为气象工作深度融入提出了新要求。

第三节 亟待解决的薄弱环节

“十四五”期间,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彭阳县气象事业发展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一、气象服务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彭阳县重大战略实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气象服务的供给力、传播力不能满足精细化需求。气象服务针对性不强,决策气象服务敏感性不够,对热点问题把握不够精准。公共服务产品发布渠道分散,集约化智能化发布水平不高。

二、智能网格预报应用能力亟待提升,不能满足无缝隙、全覆盖、精准化的要求。智能网格预报订正和产品应用能力不强,气象与其他行业融合不够,基于影响的预报和基于风险的预警业务尚未建立。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技术支撑不足。

三、综合气象观测存在短板弱项,覆盖面、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县域部分区域气象站设备老化、要素不全,城市、生态功能区、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监测能力不足,城市内涝监测还是空白。气

象观测运行和应用能力不足,数据质控和设备运行监控仍需加强。应急气象观测能力不足,社会化保障能力有待于加强。观测质量管理体系与实际业务融合不够。

四、气象信息化质量不高,大数据应用能力不足。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融合应用能力不强,以大数据云端应用为中心的新型气象业务服务体系尚未建立。六盘山地形云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数据尚未实现有效使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不足、应用水平较低。网络安全防护仍有短板。

五、气象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高,人才支撑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彭阳县气象站现有人员无专业背景,无法承担目前的气象工作需要,队伍建设处在初级阶段,需要调整和配备。气象科技评价机制不够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科技对业务的支撑能力不够。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能力不够,开放合作不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的创新团队缺乏。创新环境有待优化,科技创新活力需进一步激发。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尚不完善,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优、质量不高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力度亟待提高。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重要论述综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牢牢把握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的战略重点,牢牢把握加快科技创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

服务精细的战略任务，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彭阳建设，聚焦自治区、固原市和彭阳县重大战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气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进彭阳高水平、特色化气象现代化建设，为奋力谱写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彭阳新篇章提供全方位的气象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确保彭阳气象事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坚持服务保障优先。根据彭阳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生态气象服务和乡村振兴气象服务。落实好《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因地制宜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人工影响天气和行业气象灾害影响预报服务等，强化城市气象服务，发展健康、旅游等气象服务。

坚持高质量发展。着眼于气象事业发展全局，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补齐短板，提升气象业务和服务质量效益，促进气象现代化体系布局更加优化、功能更加完善，深入推进彭阳特色气象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继续全面深化业务体制重点改革，顺应信息化、智能化趋势，聚焦气象服务供给，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气象服务的精细化和针对性。加强人才培养，提高创新能力，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全面提高治理能力。不断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加强法制宣传，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全过程，努力实现工作制度化、

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气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科技和人才支撑更加有力，气象治理体系更加科学，党的建设更加坚强有力，气象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具有彭阳特色和亮点的气象现代化体系。

一、气象监测更加精密

对标监测精密要求，围绕特色农业服务及地质灾害、重点水库、城市内涝防御加密地面观测站网建设，更新升级气象观测设备，消除气象监测盲区，提升适应气象预报服务需求的综合气象观测能力，为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提供有力支撑。优化气象观测业务，推进市县一体的装备保障业务体系。优化调整观测保障业务布局，着重强化台站级技术保障工作，推进观测业务重心向设备维护维修、核查标校和检测、数据处理分析、质量管理等转移，探索推广气象装备社会化保障机制。

二、气象预报更加精准

利用好宁夏气象大数据云平台，以智能化集约化预报平台为支撑，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和气象风险致灾预警技术研究，推进短临预报和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流程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优化，加强智能网格预报产品应用。优化市县预报预警业务布局，重点加强以短时临近天气监测、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为基础的防灾减灾服务。

三、气象服务更加精细

根据彭阳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生态气象服务和特色产业气象服务。以基于影响、基于风险的气象预报预警为重点，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服务能力，基本实现突发事

件预警信息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人工影响天气和行业气象灾害影响预报服务等。紧盯《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副中心城市固原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围绕彭阳县特色产业,开展红梅杏等专业气象服务。大力发展智慧气象服务,提高气象“趋利”服务能力,强化气象为农服务职能,助力乡村振兴;坚持以各行各业的需求为导向,以提高用户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经济效益为宗旨,推动部门合作,探索多部门合作的运行机制和方式,有效推动专业气象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的不断拓展,开展气象服务应用技术研发,提高气象服务创新能力和技术支撑能力。

四、气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提高数据质量,推进气象大数据融合应用,强化数据支撑。依托宁夏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和市县级综合气象业务服务系统,强化地域特色服务产品研发。加强智能化综合气象业务服务共享与管

理平台的应用,构建以大数据云端应用为中心的新型气象业务服务体制。

五、科技和人才支撑更加有力

彭阳县气象局及其下设的彭阳县气象台、下辖的彭阳县气象站人员全部配备到位。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初步形成开放高效、支撑有力、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关键技术攻关取得显著进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效益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50%以上。

六、气象治理体系更加科学

全面推行重大事项法律咨询制度。气象标准实现从量到质的全面提升。全面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推进干部队伍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大幅提高,推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标履行气象职责的体制机制全面形成。各项工作全面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彭阳县气象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分)	保持 90 以上	约束性
2	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率(%)	0.2	预期性
3	气象服务公众覆盖率(%)	99	约束性
4	人工防雹面积(平方公里)	2533	预期性
5	人工增加降水(亿立方米)	0.1	预期性
6	气象灾害监测率(分)	80	预期性
7	气象观测要素覆盖度(分)	90	预期性
8	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分钟)	45	预期性
9	科技成果转化(%)	5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构建精密的监测体系

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以满足气象服务和保障的需求为指引,推动地面常规自动化观测水平提升。强化卫星遥感在天气、气候、生态环境、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业务中的应用。开展国家级台站地面观测场标准化改造,推进自动气象站升级,依托宁夏三维雷电监测定位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建成 ADTD 型闪电定位监测仪 1 套。发展应用气象观测站网,主要针对交通、农业、生态、旅游等专业气象服务。提升观测装备保障能力,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提高气象计量保障水平,推进社会化保障。优化观测站网布局,补充观测要素,实现“一站多能”业务化运行,改进高影响天气精细化观测水平,提升区域防灾减灾气象保障能力。加强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促进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持续提升气象观测质量。

第二节 建立精准的预报预测体系

发展分类、分强度的突发性、极端性灾害天气监测业务,提升局地强对流天气的自动、精密监测能力,充分利用各类观测资料,实时监测各类灾害性天气,对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的监测实现逐 6 分钟滚动更新,按“531-63”流程递进式开展监测预警预报业务。提升网格预报精细化应用水平,提高天气预报订正准确率,提升突发灾害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空间分辨率,精细到乡镇。加强宁夏智能化集约化天气预报平台应用,充分发挥平台支撑作用;发展多领域融合的影响预报与风险预警业务。深化专业气象预报,发展面向旅游、农业、环境等领域的专业预报业务。利用上级指导产品因地制宜开展精细化气候预测服务。

第三节 完善精细的服务体系

丰富公众气象服务产品的内容种类、扩展范围,提高面向公众生活的气象服务精细化水平。增加灾害影响服务产品,根据区(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方案及要求,开展暴雨、干旱、高温、低温、风雹(大风和冰雹)、雪灾、雷电等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强化普查成果的应用。提高重点行业气象服务水平、推动专业气象服务由基本预报服务向基于影响的风险预报预警服务业务转变发展,建立基于影响的气象评估和风险预警产品,提升基于影响和风险的精细化服务产品供给能力。加强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城市内涝风险预警业务能力建设。面向行业服务需求,不断提升专业气象服务产品的应用水平。基于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发布全县植被长势动态遥感监测产品,开展彭阳县气象遥感评估,加强气象服务科学技术支撑。面向“三河”流域治理和生态经济林、防护林、水源涵养林建设,持续提升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着力构建主体功能突出、发展优势互补、良性联动循环的“三河”流域发展新格局,实现业态美,城乡美,山水美,生活美、环境美,实施科学精准的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常态化作业。

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提高预警信息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发挥的效益,增强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综合覆盖能力,加大公共媒体发布合作力度,提高气象媒体发布水平,实现所有自有渠道气象服务产品的服务人次总数和有 1%以上增长;加强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规范化建设,完成县级气象灾害防灾减灾作战图(风险地图)绘制和气象防灾减灾业务平台安装部署;把气象业务平台、国家观测站网、人工影响作业点等作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载体,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队伍

作用,推动建设气象服务和灾害防御“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强化气象防灾减灾、气象信息发布、气象服务最后“一公里”的服务能力,强化气象信息员数据更新率和培训。

加强气候资源评价和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方法研究,做好城乡规划、区域性经济开发结构调整等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加强与文化旅游、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合作,联合打造气候品质评价的优质品牌产品。挖掘生态、旅游和农业气候资源。

第四节 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

提升气象综合观测体系信息化,不断加强立体化、高覆盖、全天候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切实加强气象信息网络和装备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建立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监测预警体系信息化,以数值预报产品和多种观测资料综合应用为基础,加强灾害性天气诊断分析,提高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和预警时效。做好市县级综合气象业务服务系统应用,构建以数据为主线,观测、预报、服务全链条集约贯通的业务流程。依托信息技术发展气象服务新业态,建立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智慧气象服务应用。建立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气象服务业务流程。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城市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城市生活类、防灾类气象服务产品开发和应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传播网络和应急广播的推广使用。加强气象服务业务系统建设,强化业务与数据平台融合、探索发展实况数据业务。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

第五节 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才体系建设

突出地方特色,以精细服务为重点,扎实推进

基层研究型业务建设。通过业务集约、技术问题、重大需求、成果转化、科研氛围等五个方面的聚焦,推动业务科研融合发展,培养业务和科研中坚力量,激发和带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一县一方向”基层研究型业务。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进一步激励气象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和《新时代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落实好有关人才培养激励政策。加大向固原市气象局推荐人才的力度,继续开展干部职工交流锻炼。发挥创新团队科技攻关核心作用,培养青年科技骨干人才。

第六节 建设科学的治理体系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现行制度体系中存在的“盲点”、制度要素的“缺项”,探索建立新的、符合彭阳县实际的气象运行模式。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全链条环环紧扣、无缝衔接。坚持把制度建设与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有机结合,推进制度规范化管理。加强监督执纪职责发挥,突出政治监督,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巡察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等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气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和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完善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继续加强《宪法》及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提高气象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第七节 持续深化气象改革开放

继续深入推进业务技术体制重点改革,强化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应用科技支撑,集约整合各类

业务系统功能，调整县级业务服务管理布局，完善管理考评机制，优化机构和岗位设置，增强气象防灾减灾和生态气象服务能力。持续深化气象部门“放管服”改革，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便民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进气象部门国有企业改革。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履行好防雷、升放气球等社会安全监管职责，强化防雷安全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双随机”监督检查机制，实现所辖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及敏感场所安全检查全覆盖。加强气象标准化工作，推动“标准执行清单”实施常态化并动态更新。强化与相关单位应急合作机制。

第四章 重点项目

基于“十三五”彭阳县气象工作发展的现实基础，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彭阳建设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需求，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产品、丰富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益，提出彭阳县“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工程项目建设，即彭阳县气象站迁建和业务、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气象助力乡村振兴能力建设，生态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建设，气象社会管理能力建设5个重点项目建设。

一、优化基层台站业务运行环境

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标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有关规定，完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台站运行环境，满足气象服务及职工生活需求。

二、气象助力全面乡村振兴能力建设

建设以服务农村防灾减灾为重点、趋利避害并举的气象服务体系，优化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站

网，升级气象自动站。完善基层预报预警信息传播渠道，推广应用应急广播系统，提升乡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全县特色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能力，为红梅杏、蔬菜等现代农业产业和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气象保障服务，建设特色产业气象服务示范基地，引进红梅杏防霜冻系统，做好红梅杏专业气象服务，提升高质量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气象在推进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作用。

三、生态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围绕美丽彭阳生态建设及“三河”流域发展新格局，坚持趋利避害并举，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气象保障服务能力。为“梯田花儿节”“山花旅游节”“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提供精细化气象服务，全面提升生态旅游气象服务能力和重大旅游活动气象保障能力，争取“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国家气候标志及“气候好产品”的创建，助力全域旅游发展。

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建设

建设彭阳县首批地面增雨烟炉，进一步提升彭阳县人工增雨作业效果和覆盖面，有效弥补火箭增雨作业的受限性，为防灾减灾、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加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通讯设备更新，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安防系统的运维，提高地面火箭、高炮、烟炉等作业装备的性能和自动化程度，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巩固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建设成果，加大作业点基础设施维修，稳定作业人员队伍，打造全区人工影响天气规范化建设示范县。

五、气象社会管理能力建设

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应急联动机制和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成立彭阳县气象灾害防

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依法开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气象数据管理、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以及雷电灾害防御和升放气球等领域的气象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彭阳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引领保障彭阳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目标责任,积极推动并确保规划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的顺利完成。建立与固原市气象局、彭阳县委县政府及相关行业规划之间的衔接机制。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修编和调整工作,确保规划科学有效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落实。

二、深化制度建设,强化制度保障

毫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完善气象工作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气象服务新期待必备的制度。充分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国

家治理体系多方面的显著优势,自觉贯彻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使之转化为推进气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充分发挥制度指引方向、规范行为、提高效率、维护稳定、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和监督机制,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气象治理的全过程。

三、加大财政投入,强化资金保障

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努力提高公共财政保障水平。推进气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清晰划分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推动落实政府购买气象服务,着力构建稳定有力的财政保障体系,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大力开展气象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内涵和质量,增强彭阳气象事业自身发展保障能力。

四、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合作交流

聚焦气象业务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关键问题,全面深化业务技术体制重点改革,推进气象资源整合、布局集约、流程再造,为实现彭阳气象业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完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互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广泛开展与学校、科研机构、相关部门的合作,推进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等方面的合作,不断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红梅杏设施防御低温及晚霜冻害项目 建设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3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彭阳县红梅杏设施防御低温及晚霜冻害项目建设方案》已经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红梅杏设施防御低温及晚霜 冻害项目建设方案

林果产业作为我县“五特产业”之一,多年来,受低温晚霜冻害等灾害性天气影响,对红梅杏花期及幼果造成不同程度的冻害甚至绝产,已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现有的常规防御措施难以有效防御,效果不佳,针对此情况,借鉴陕西杨凌、淳化、兴平等地设施大棚果树栽培先进经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彭阳县红梅杏设施防御低温及晚霜冻害项目建设方案》。

一、建设内容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搭建100亩红梅杏防冻棚。

(二)建设地点及布局。在红茹河川道区、中部

塬区、北部黄土丘陵区三个不同区域、不同地形先行试点,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共涉及5个乡镇11个行政村,其中:红河镇宽坪村7亩、上王村3亩、红河村22亩,城阳乡涝池村8亩、杨塬村5亩、杨坪村5亩,孟塬乡草滩村5亩、草滩村集体10亩,草庙乡新洼村10亩、和沟村15亩,王洼镇王洼村10亩。(详见附件3)

二、建设模式

红梅杏防冻棚搭建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实行合同制,由种植户、企业、合作社先行建设,建设结束后委托第三方验收并兑现补贴资金。

三、防冻棚搭建标准及技术规范

(一)防冻棚搭建标准

大棚选用薄膜圆拱型,独体或连体,天沟走向因地制宜,栋宽8米-10米/栋,规格跨度8m-10m,长40m-200m不等,檐高3.5m,脊高5.5m,四周墙裙高0.6m。主体结构采用热镀锌管材及型材,顶部和侧面采用长寿薄膜覆盖,配置手动手控通风系统。

(二)技术规范

1. 园址选择。选取地势平缓,交通便利,有灌溉条件,树体生长旺盛、无病虫害的盛果期果园进行试点,提前进行修剪、抚育。

2. 土地平整。搭建前对园区土地进行平整,清除枯枝落叶、杂草,消除园区土地大平小不平的问题,园内地台高差应小于0.5m,应避开坟地、建筑物、高压电塔、电线杆、地下管道等障碍物。

3. 树体改造。依据防冻棚搭建跨度及棚体高度,对现有红梅杏园树体进行提前改造,主要采取落头、回缩、疏枝等措施,降低树体高度、缩小树冠,改善通风透光条件,逐步培育成高纺锤形树形。

4. 清园。清除园内树枝、枯枝落叶等并对杏园进行全面消毒,对树体喷施石硫合剂、吡虫啉、阿维菌素、磷酸二氢钾、氨基酸等复壮树体,防治病虫害。

5. 松土。结合土地平整应提前进行树盘松土,采用环状沟松土方式,松土深度一般为40-60cm。

6. 施肥。当年秋季每亩增施牛粪、羊粪等农家肥3-5方、复合肥料每亩40-60kg,均匀混合后条形状施入。

四、补贴办法

防冻棚搭建采取先建后补的办法,政府按造价60%给予补贴,其余40%自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建棚材料费、安装费,价格以政府询价为准。

补贴资金按7:3分2年兑现,当年建成经验收合格后兑现补贴资金70%,第二年正常生产经营后补贴剩余30%。

五、建设期限及进度安排

(一)建设期限。建设期限2个月,2023年9月-2023年10月底。

(二)进度安排。2023年7-8月,完成建设项目方案的编制、审批、地块的落实、土地平整改良及深翻施肥等前期准备工作;

2023年9月-10月,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及资金兑现工作。

六、投资概算、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

(一)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总投资280万元,其中政府补贴168万元,自筹112万元。

(二)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林业新技术引进及推广项目资金11万元,县财政资金77万元,县科技局科技研发项目资金80万元,自筹资金112万元。

(三)补贴标准。每亩投资2.8万元,其中政府补贴1.68万元,自筹1.12万元。

七、检查验收及资金兑现

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项目建设、检查验收和资金兑现工作。项目建成后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兑现项目建设资金。

八、后期运行管理

防冻大棚搭建后,要重点加强后期科学管理,主要采取以下2项管理措施:

(一)大棚经营管理及加固维修。一是大棚建成后,由企业、合作社、种植户自行经营管理,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管理,并与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签订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事项,明确双方职责,提高大棚使用效率。二是大棚在使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出现主体骨架、棚膜损毁等问题,由企业、合作社、种植户及时进行加固维修和保养,确保大棚

有效利用,发挥使用效益。三是根据温湿度变化及时扣棚、揭膜。霜冻防御期结束后应及时将棚膜卷起并固定在棚体顶端。

(二)杏园技术管理。一是树体管理和培养。在原树体管理基础上,重点采取回缩、疏枝、拉枝、刻伤、落头等措施,逐步培养高纺锤形树体,严格控制树体高度和冠幅,改善通风透光条件。二是土肥水管理。在当年秋季增施有机肥,生长季节喷施微量元素,增加树体营养增强树势。三是病虫害防治。结合各环节管理及时喷施石硫合剂、多菌灵、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各种农药防治蚜虫、食心虫、蚧壳虫、早期落叶病、杏丁病等病虫害。四是花期人工授粉和放蜂。花期要及时进行人工授粉和果园放蜂,提高红梅杏坐果率。

九、预期效益

防冻大棚搭建后,项目区光、热、水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防冻效果明显,预计盛果期红梅杏亩产 1000-1500kg,亩产值 2-3 万元,企业、合作社、种植户增收明显,同时可吸纳当地富余劳动力就近务工增收,促进红梅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 附件:1. 彭阳县 2023 年红梅杏防冻温室大棚
预算表
2. 彭阳县 2023 年红梅杏防冻温室大棚
搭建样式图(略)
3. 彭阳县 2023 年红梅杏防冻温室大棚
搭建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彭阳县 2023 年红梅杏防冻温室大棚预算表

跨距 / 米	8	跨数	3	宽 / 米	24	平米	1440		
间距 / 米	4	顶高	5.5	长 / 米	60	檐高 / 米	3.5	预埋	0.4
主 体 骨 架									
序号	名称	规格		尺寸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预埋件					0	套		
2	立柱	58	镀锌	2.5	4000	88	支	68	5984
3	立柱顶梁	42	镀锌	2.5	6000	41	支	68	2788
4	水平横梁	32	镀锌	1.5	8000	57	支	42	2394
5	门头横梁	32	镀锌	1.5	8000	9	支	42	378
6	半夹箍	42	镀锌			192	个	2	384
7	抱箍	42	镀锌			48	个	2	96
8	门头立柱	32	镀锌	1.5	6000	18	支	33	594
9	门头横梁链接		镀锌			12	个	2	24
10	十字卡	32*32	镀锌			96	个	2	192
11	拱管	32	镀锌	1.5	9000	153	支	51	7803
12	纵管	25	镀锌	1.2	6000	92	支	23	2116
13	吊杆	25	镀锌	1.2	2000	102	支	8	816
14	撑杆	25	镀锌	1.2	6000	24	支	23	552
15	剪刀撑	32	镀锌	1.5	6000	16	支	33	528
16	侧副立柱	32	镀锌	1.5	4000	30	支	24	720
17	中羊角		镀锌			204	个	6	1224
18	边羊角		镀锌			102	个	4	408
19	压顶簧	32*25	镀塑			520	个	0.5	260
20	护套	25				18	个	0.5	9
21	抱箍	32	镀锌			1072	个	0.8	858
22	抱箍	42	镀锌			51	个	1	51
23	水槽	500		1.5	4100	30	条	89	2670

24	标准件					1440	平米	2	2880
25	棚管接头	38	镀锌	1.4	200	153	个	2	306
26	钻尾丝					20	盒	35	700
27	附件					1440	平米	0.5	720
通 风 固 定									
序号	名称	规格			尺寸	数量	单位		
1	卷膜杆	25	镀锌	1.2	6000	51	支	23	1173
2	支撑杆	32	镀锌	1.2	2000	6	支	15	90
3	支撑杆	25	镀锌	1.2	2000	6	支	10	60
4	支撑杆	25	镀锌	1.2	3000	2	支	15	30
5	顶部卷膜器		拉链			3	台	55	165
6	韩式侧卷		手动			2	台	35	70
7	卡槽		纳米		4000	400	支	7	2800
8	卡簧		加粗			800	支	0.6	480
9	卡槽链接		镀锌			400	支	0.2	80
10	压膜卡		加厚			300	个	0.3	90
11	压膜绳	2cm				1400	米	0.22	308
12	双钩		镀塑			310	个	0.3	93
13	门	20x30	镀锌	1.1	1mx2m	2	扇	70	140
14	合页					4	个	2	8
15	附件					1440	平方	0.5	720
覆 盖									
序号	名称	规格			尺寸	数量	单位		
1	10s 薄膜	9	61	3		1647	平米	1.5	2471
2	10s 薄膜	0.5	61	3		91.5	平米	1.5	137
3	10s 薄膜	3.5	61	2		427	平米	1.5	641
4	10s 薄膜	1	61	2		122	平米	1.5	183
5	10s 薄膜	4	25	2		200	平米	1.5	300
6	10s 薄膜	2	1.5	6		18	平米	1.5	27
材料费:									45519.85
安装费:						1440	平米	10	14400
合计:									59915.85

附件 3

彭阳县 2023 年红梅杏防冻温室大棚搭建任务分配表

单位:(亩、m²)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面积(亩)	面积(m ²)	备注
合计			100	66700	
1	红河镇	宽坪村	7	4669	
2		上王村	3	2001	
3		红河村	22	14674	
4	城阳乡	涝池村	8	5336	
5		杨塬村	5	3335	
6		杨坪村	5	3335	
7	孟塬乡	草滩村	5	3335	
8		草滩村集体	10	6670	
9	草庙乡	新洼村	10	6670	
10		和沟村	15	10005	
11	王洼镇	王洼村	10	6670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天然气和液化气居民用户安装“三件套”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4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彭阳县天然气和液化气居民用户安装“三件套”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天然气和液化气居民用户安装 “三件套”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消除燃气安全隐患,遏制和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结合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1+37+8”安全生产系列文件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加快推进液化气,天然气用户加装金属波纹管、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

“三件套”,确保今年年底前居民用户“三件套”加装率达到100%,切实消除天然气和液化气使用环节安全隐患。

二、补贴对象

全县范围内在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三件套”装置的天然气和液化气居民用户。

三、安装内容与补贴标准

“三件套”安装包含1个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1根金属波纹管、1个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县域内天然气和液化气居民用户在2023年6月

22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三件套”全部内容的,天然气每户“三件套”补贴金属波纹管60元/户,燃气泄漏报警器超五年的补贴108元/户,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失去使用功能的113元/户;液化气每户“三件套”补贴金属波纹管35元/户,燃气泄漏报警器50元/户,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40元/户。安装其它配件的,不享受补贴,补贴金额以实际更换配件为准。

四、验收要求

县城用户完成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三件套”安装后,由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燃气企业(燃气企业须依法取得经营类别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范围为彭阳县辖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燃气用户签字确认,需要燃气用户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号,确认户主信息一致后,形成“三件套”验收确认单。

乡镇用户完成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三件套”安装后,由属地乡镇政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燃气用户签字确认,需要燃气用户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号,确认户主信息一致后,形成“三件套”验收确认单。

五、资金兑付

1.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现已安装燃气“三件套”的用户,根据县城和各乡镇“三件套”验收确认单,审核通过,兑付补贴资金到居民账户。

2.对未安装燃气“三件套”的用户,由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燃气企业统一上门更换安装,居民需先行支付费用,验收合格后由燃气用户签字确认,形成“三件套”验收确认单,审核通过后兑付补贴资金到居民账户。

六、强化宣传引导

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张贴公告、多媒体平台、手机短信和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居民用户安装“三件套”补贴政策,引导居民用户积极安装,推动居民用户“三件套”加装率实现100%,切实消除燃气使用环节安全隐患。

七、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要认真组织,高度重视燃气“三件套”安装工作,明确安装用户,确保在时限内完成任务,保障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二)强化资金保障。坚持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资金补助的适用范围,强化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流程监督。燃气经营企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控补助关,杜绝虚报乱报现象,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专人对补助资金审核,建立审核台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复核,并组织现场抽查,确保补助申报真实有效,公开透明。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彭阳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

监督管理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本细则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坚持“合法举报、归口负责、统一奖励”的原则。

(一)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受理和查处;

(二)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车辆等特种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和查处;

(三)对建筑物拆迁作业、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镇燃气、市政设施等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住建部门受理和查处;

(四)对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受理和查处;

(五)对火灾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消防部门受理和查处;

(六)对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艺术类除外)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教体部门受理和查处;

(七)对医疗卫生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卫健部门受理和查处;

(八)对殡葬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民政部门受理和查处;

(九)对旅游景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音乐餐吧(KTV)、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等文化旅游场所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文旅部门受理和查处;

(十)对水利工程、水利设施、水库等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水务部门受理和查处;

(十一)对农业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农业部门受理和查处;

(十二)对电力运行及通信设施设备安全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发改部门和县供电部门受理和查处;

(十三)对非法开采矿山或已关闭矿山擅自恢复生产、林业生产、地质勘探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和查处;

(十四)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纪委监委受理和查处。

(十五)对其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该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和查处;

(十六)对没有明确行业类别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受理和查处。

第五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县级有关部门无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举报人可以逐级向市级有关部门、自治区级有关部门举报。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兑现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在彭阳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布。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重点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情形:

(一)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

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以及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拒不执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

(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突出的;

(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六)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八)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九)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十)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十一)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八条 举报奖励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发生在彭阳县行政区域内;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项;

(三)举报内容未被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四)同一举报内容未获得其他部门奖励;

(五)举报事项经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属实。

第九条 举报人具有下列特定身份的不予奖励:

(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二)村(社区)负责安全工作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聘请的安全生产类专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实施细则奖励范围:

(一)举报人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二)举报内容属于信访事项的,或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或已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举报事项已经在受理或正在查处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县应急管理部门审定并支付,并接受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家属)举报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1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前款按照百分比核定奖金金额的,最小以整十为单位,对个位数按四舍五入凑整。

(四)对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实,但没有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给予举报人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奖励。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十二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50”或“12345”热线电话,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网络专项平台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本单位管辖行业领域的举报事项;

(二)接到举报后,接报部门应对举报信息进行登记,属于管辖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填写《彭阳县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登记表》,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举报人,相关期限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5日内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四)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主要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相关期限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办理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

生效后,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填写《彭阳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举报奖励审批表经办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在7个工作日内报县安委办。

第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举报奖励书面审查,重点审查重复多头申报领奖情况,书面审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办结后7个工作日内,联合财政、审计及相关的办理部门审定办理结果,并将办理结果通知举报人。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县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奖金达到纳税标准的,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一并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到县应急管理部门凭举报人有效证件领取奖金;领取奖金时应填写《彭阳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领取单》,举报人不愿到现场领取奖金的,由经办人填写并注明发放至一卡通;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提供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家属举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家属关系的材料,方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领取奖金。

第十九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出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举报受理部门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领取的告知方式。

第二十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

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以单位或组织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发给举报单位或组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不得泄露举报人员相关信息，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举报，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结果和发放奖励。举报人应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举报事项应包括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内容。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对认为符合奖励条件而未予奖励或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部门申请复核。复核结果应及时通知举报人。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保密制度要求定密处理。

宣传报道举报奖励时，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确需公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发现下列情形的举报事项，可对相关部门进行督办：

- (一) 办结后处理决定未得到落实的；
- (二) 社会公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反复举报的；

(三) 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

(四) 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举报受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奖金或者冒领奖金的；

(二) 对举报人或者举报查处工作推诿、敷衍、拖延的，不主动对对应予以奖励的举报申请发放奖金的；

(三) 故意将本人职责范围内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或者线索透露给他人以谋取奖励；

(四) 因工作失职造成举报人身份或者举报材料泄漏，给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故意向被举报单位泄漏举报人身份或者举报材料的；

(六) 其它应当追责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确认其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1. 彭阳县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登记表(略)

2. 彭阳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略)

3. 彭阳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领取单(略)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8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
施,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为探索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
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
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按照自治区《2023年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和《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试验技术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
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
要求,以农田废旧地膜有效回收为导向,以加厚高
强度地膜推广应用为抓手,加强农用地膜科学使
用和回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分
类实施,精准施策。通过整县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

应用,积极探索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
量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

二、目标任务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地膜科学使用回
收资金2100万元,完成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70万亩,地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

三、实施范围

全县12个乡镇。

四、投资概算

地膜幅宽为1200毫米,厚度为0.015毫米,每
亩10公斤,每亩中央财政补贴30元,县财政补贴
15元,其余资金农户自筹。共需建设资金8050万
元(70万亩×10公斤/亩×11.5元/公斤=805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2100 万元、县财政补贴 1050 万元。农户自筹 4900 万元。

五、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 1 年。2023 年 6 月制定实施方案,7-12 月政府统一招标采购和发放加厚高强度地膜,2024 年 4-5 月完成覆膜和作物播种,6 月完成项目考核验收。

六、地膜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70 万亩地膜(7000 吨)采取政府统一招标采购、发放。采购的地膜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厚度为 0.015mm,幅宽为 1200mm,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 50%,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以内。地膜外观没有影响使用效果的气泡、斑点、折皱、杂质和针孔等缺陷,膜卷平整,没有明显的暴筋,膜卷宽度与膜的公称宽度相差的卷取宽度错位 ≤ 10 毫米;地膜包装及规格为白色,幅宽 1200 毫米,耐候农用地膜,标准件净重 10 公斤/件,毛重 10 ± 0.5 公斤/件。统一为单重管芯,每卷膜的内包装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宽度、厚度、长度、净重量、批号、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标准号、检验员章,每卷膜的外包装必须注明产品名称、类别、宽度、厚度、长度、净重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政府补贴不得倒卖”标识。

七、重点任务

(一)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针对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主要覆膜作物,推广使用 0.015mm 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

(二)加强农艺技术的应用。通过抗旱品种选育、种植结构调整、一膜多用等农用地膜减量技术,在保证作物正常生长的前提下减少农用地膜用量,提高地膜使用效率,降低地膜使用强度和投入量。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科学指导农户按照合理的揭膜时间和揭膜方式,在地膜完成其功能且未老化破损前进行揭膜回收,提高地膜回收率。

(三)健全科学高效回收利用体系。立足提升地膜厚度、强度以及机械化捡拾比例的要求,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种植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农用地膜回收及资源化利用能力。

八、工作步骤

(一)地膜采购。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种植面积确定采购物资总量、型号、技术参数等。向县财政部门提出采购申请,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采购地膜。

(二)面积落实。按照“户申报、村汇总、乡审核、县统筹”的工作程序,乡村干部、第一书记逐户调查统计落实覆膜面积,上报乡镇审核,乡镇汇总后以文件形式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所需地膜数量。各乡镇要严格审核村委会申报的农户用膜数量,严防个别农户冒充多领、倒卖地膜等违纪现象发生。

(三)自筹款收缴。各乡镇务必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农户自筹款收缴,并统一缴存在彭阳县农

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专户(开户行:彭阳县农商行;账户:彭阳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账号:5001963800019;款项名称:xx乡(镇)xx村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自筹款)。严禁超额收取农户自筹款和其他费用,严禁乡镇、行政村滞留截留挪用农户自筹款。

(四)地膜发放。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采购地膜,各乡镇完成农户自筹款收缴后,统一给各乡镇供膜,各乡镇负责将地膜发放至各行政村,各行政村按照地膜款收缴名单将地膜发放给农户。各乡镇要按照政府实际招标价格认真填写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乡镇),各行政村要按照政府实际招标价格认真填写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村)、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花户表,并由分管领导、驻村干部、村委会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农户本人分别签字确认。地膜发放工作结束后,以行政村为单位将供膜情况张榜公示10日,并拍照留存。公示无异议后,各行政村将地膜发放花户表、地膜发放汇总表(村)、公示照片等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上报相关乡镇,各乡镇将地膜发放汇总表(乡镇)纸质版和电子版及各行政村上报的资料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一并上报农业农村局(电子版表格必须为excel格式)。

(五)组织覆膜。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覆膜技术规程,严把“整地、施肥、覆膜、系带、打孔、覆土”等关键环节,全面提高覆膜质量,加快覆膜进度。

(六)考核验收。各乡镇开展自查自验,将自验报告、地膜发放表及公示照片上报县农机中心。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于2024年6月下旬对各乡镇地膜发放、覆膜面积完成情况、档案资料等

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组在乡镇自查自验的基础上,每乡镇随即抽取3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抽取10户进行验收。县农机中心要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资料整理归档,迎接区、市验收。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任务落实、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资金使用、保障措施等。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农机、农技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确保专款专用,会计科目设置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统筹自治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同时,积极争取本级财政加大项目资金投入,提高农户科学使用回收地膜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监督管理。坚决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强地膜全过程监管。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对接协调发改局、市监局,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用薄膜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6号)要求,严把源头生产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达标地膜产品供给,抓好地膜产品质量监督,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引导农民、种植户、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地膜的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依法做

出处罚。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介大力宣传,提高农民及经营主体对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领导小组
2.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分配表(略)
3.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

目地膜发放汇总表(乡镇)(略)
4.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村)(略)
5.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花户表(略)
6.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7.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8.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丁会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谈志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韩广卿 县农机中心主任
虎琛斌 县农技中心主任
各乡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韩广卿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附件 6

2023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考核内容、方法和程序,确保 2023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助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绩效管理要求,制定本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and 原则

(一) 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 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定量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地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地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彭阳县。

三、考核内容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为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内容(详见附表)。

四、考核方法及进度安排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考核工作以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自评为主,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一) 自我评估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由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对照绩效评价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

(二) 检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县农业农村局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组成考核组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三) 综合评价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起草拟定《2023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绩效管理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

附件 7

2023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保障 (2分)	成立了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相关组织机构得 2 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3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 3 分,未制定方案或未上报不得分。	
	业务管理 (10分)	项目实施 (6分)	项目区使用地膜达到本方案中规定的产品标准得 4 分;地膜使用、回收记录完整得 2 分。未按规定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 (4分)	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准确得 4 分,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酌情扣分,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	
	财务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5分)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 5 分。到位率达到 90%得 4 分,达到 70%得 3 分,达到 50%得 2 分,低于 50%得 1 分,未到位的不得分。	
		到位时效 (5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 5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未按规定支付不得分。	
		资金管理 (5分)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 3 分;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手续完整规范得 2 分。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完成推广应用加强高强度地膜面积指标得 15 分。完成率在 80%以上得 12-14 分,完成率在 60%及以上得 9-11 分,完成率在 40%以上得 6-8 分,完成率在 40%以下不得分。	
		质量指标 (15分)	项目区地膜回收率达到 88%得 1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按照本方案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得 5 分。未完成任务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通过项目实施,农作物增产、农民增收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5分)	通过项目实施,残膜回收水平提高、农民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提高得 5 分。	
		生态效益 (10分)	通过项目实施,地膜回收率提高、土壤地膜残留减少、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5%及以上得 10 分。满意度低于 95%,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分			

附件 8

2023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绩效目标表(中央项目)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底	
项目实施单位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0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1050	
	其他资金		4900	
年度总 体目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70 万亩,地膜回收率达到 95%以上。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万亩)	70
		质量指标	项目区地膜回收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覆膜可提高蓄水保墒和提高地温、减少杂草生长等作用,农作物增产,农民增收。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农膜回收水平	提高
			农民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认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膜回收率提升,土壤地膜残留量降低,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71号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建立利益联结和带农益农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宁扶贫办发〔2018〕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光伏帮扶项目电站(原称“光伏扶贫项目电站”),指纳入国家光伏帮扶计划项目,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光伏帮扶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光伏电站。包括草庙乡和谐村2015年光伏帮扶试点项目电站和“十三五”89个村级光伏帮扶项目电站。

第三条 2015年光伏帮扶试点项目电站、“十三五”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均由县人民政府筹措资金全额回购和建设。2015年光伏帮扶试点项目电站资产确权至草庙乡和谐村;“十三五”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资产90%确权至89个项目村、10%确权至32个无光伏项目脱贫村村集体。

第二章 收益结转及成本核算

第四条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彭阳供电公司根据光伏帮扶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并结转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补贴至县发改局电站收入结转账户。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对每个电站成本效益按期进行核算。成本效益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发电总收益、运维费、土地流转(屋顶)租金、

惠及脱贫村应得收益等。

第五条 县发展改革局在电站总收益到账后,按照收益结转资金分配计划,核算并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按照各村电站发电量核算对应净收益的90%结转至惠及的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账户,10%结转至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账户。

第六条 运维费由县发展改革局按照运维服务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土地流转费及农户屋顶租赁费由所在村委会负责兑现。

第三章 净收益分配及用途

第七条 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以确权情况为依据。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净收益的90%归项目村村集体,收益的10%由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给无项目脱贫村村集体,分别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项目由村民大会讨论确定,村级组织负责具体实施。每个电站在每年收益资金中提取2000元管理费,安排给项目落地村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由发展改革局按年度一次性扣除并划转到位。

第八条 光伏电站收益分配程序,推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备案制度。项目村村委会按照收益情况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大会讨论通过上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审核无意见后可组织实施,同时报县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局备案。

第九条 光伏帮扶收益主要用于开展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奖励补助及困难救助、应对灾情等。设置公益岗位:如网格员、道路维护员、保洁员、安全巡护员、护林防火员、照料护理员等;开展小型公益事业:实施村内生产设施维护、道路维修、环境卫生整治、乡村建设等;设立奖励补助: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移风易俗等奖

励;实施困难救助:对监测帮扶户、残疾户、患大病慢病户、“十三五”移民困难户、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困难人口实施困难救助。

光伏电站收益不得用于:偿还乡村债务、建设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弥补企业亏损、弥补办公经费不足、发放村干部报酬、发放个人补贴、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收益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光伏帮扶收益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县发展改革局设立结转账户,分村建立台账。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建立光伏帮扶收益分配信息档案,并及时将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光伏扶贫管理模块。

第十二条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和光伏帮扶收益使用管理情况接受自治区发改委、乡村振兴局的全程监测及跟踪。县纪检监察、审计、发改、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联合监督检查,乡镇要做好日常管理;全面落实项目实施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村民监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光伏帮扶收益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行为和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彭政办发〔2022〕49号)同时废止。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邵梦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邵梦妮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苟志程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袁心同志聘任为县气象站站长;

免去张和凯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免去常富礼同志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甄长青同志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袁心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林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林慰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期2年;

免去陈冬川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